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等於1,564,974,09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間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現有購回授權授出日期起，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37,279,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回授權約40.72%已獲動用，而倘現有購回授權並未更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僅獲准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27,695,090股股份。

鑒於動用現有購回授權的程度及維持董事於必要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於2015年7月24日議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新購回授權」)。

新購回授權將(倘授出)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